**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附件**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授權訂定，自九十年六月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內容。

由於近年氣候急遽變遷，對環境及大自然之災害挑戰越來越嚴峻，災害救助金的發給對災民於災後基本生活水準之維持成為了重要的生活扶助之一。然自本標準發布施行迄今，因未明確針對「救助」作出定義，致衍生災害救助金究屬生活扶助或財產損失補償之疑慮；另考量龍捲風雖不易預警防災，卻仍屬可能造成國民生命、建物損失之氣候狀況，應列入「風災」之範圍，而海嘯則宜列入「震災」之範圍，爰檢討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龍捲風列入「風災」之範圍，海嘯列入「震災」之範圍，並明確定義「救助」之意涵。（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增訂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僅得擇一災害種類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重傷救助金之具領人，由現行之「本人、配偶或親屬」修正為「本人」。（修正條文第七條）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火災或爆炸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政府為緊急救助其個人或家庭維持基本生活所發予之災害救助金。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 一、查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第一百五十五條並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因此，政府有義務對於因受本標準所列災害達一定規模條件之受災者予以適當的扶助與救濟，以及早協助其恢復生活秩序，維持基本運作。二、本標準因未明確針對「救助」做出定義，因此常衍生救助金係屬生活扶助或財產損失補償疑慮。惟依上開憲法規定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五七一號解釋，災害救助、慰助應定位為國家對遭受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人民，本諸「救急」原則，以人民生活扶助為目的，維持災民於災後之基本生活水準，並協助其自立所提供必要之緊急權宜措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明確定義本標準所稱「救助」之意涵。三、另考量龍捲風雖不易預警防災，卻仍屬可能造成國民生命、建物損失之氣候狀況，有給予救助的必要，且龍捲風應可為本標準之「風災」所涵括，為明確計，爰於第二項明定風災包含颱風及龍捲風。四、有鑑於日本三一一地震引發超大海嘯，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為使我國可能遭受海嘯侵襲地區之個人或家庭亦能領取災害救助金，俾於災後維持基本生活，且查「海嘯」因現行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訂有海嘯篇，爰於第二項明定震災包含海嘯。 |
| 第三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一、死亡救助：(一)因災致死。(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檢察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核發死亡證明書者。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 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 第三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 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人民因災害而失蹤，其應為繼承之人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取得檢察機關所核發之死亡證明書者，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救助。 | 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同屬死亡救助認定之規定，爰將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並予以分目，使規定更加明確。 |
| 第四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一、地震造成者：(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四)牆壁：１、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２、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３、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１、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２、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３、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二、非地震造成者：(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三)其他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側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第一款第八目第二子目住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E)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第一項所稱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其為集合住宅者，得包括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共用結構。 | 第四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一、地震造成者：(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四)牆壁：１、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２、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３、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１、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２、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３、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二、非地震造成者：(一)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三)其他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測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第一款第八目第二子目住屋沉陷斜率為沉陷差(E)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第一項所稱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其為集合住宅者，得包括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共用結構。 | 一、因風災所造成的強風及豪雨使多數屋頂「損害」面積達三分之一之受災戶，其屋內受風雨侵襲程度不亞於屋頂「塌毀」面積達三分之一之受災戶，考量安遷救助需求實為相當，爰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訂「塌毀」修正為「損害」。另現今多數房屋屋頂並未設計椽木結構，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連同椽木」之規定。二、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依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檢察機關撤銷死亡證明書者，亦同。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 |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檢察機關撤銷死亡證明書者，亦同。 | 一、第三條第二項已移列為同條第一款第三目，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二、本標準之救助雖以「救急」為原則，惟考量國家資源有限，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參考日本「災害撫恤金支付相關法律」第五條：「如某人雖於災害中死亡，但絕大多數是因為某人蓄意或重大失誤而致死時，則依政令之規定不得支付災害撫恤金與其家屬。」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二項、消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增訂第三項排除領取資格之規定，對於個人明知可能發生並有意或容忍其發生（故意），結果導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 |
| 第六條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僅得擇一災害種類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  | 一、本條新增。二、考量未來複合型災害發生頻率增加，同一人可能因為風災造成水災或土石流災情而導致死亡、重傷或需要安遷，爰參考「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八條增訂本條規定，規範於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僅得擇一災害種類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
|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領取。 |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配偶或親屬領取。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領取。 | 按重傷救助金之救助對象，應係因災受傷必須住院醫療之本人，現行規定「本人、配偶、親屬」均得領取災害救助金，恐引致本人、配偶、親屬均有本款請求權之疑義，爰將第二款修正為「由本人領取」。至本人如重傷行動不便，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委任代理人領取；如已無行為能力，則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領取。 |
| 第八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
|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